程、圖書
月~3月新課
金銷售企畫及
103/1/7晚起
惠喻經理
會買賣財會稅
03/1/16晚起
惠秋會計師
奢侈稅與節
參議實務
下午
經理
建第一次登記
務 103/2//19
經理
理財節稅規劃
晚起共5堂
經理
應用實務
晚起共6堂
築師主講
地處分開發
/3/26晚起共6
用總經理主講
北市館前路71
車站)
560809
發處分用書
建築規劃應用
530元
建築法規應用
330元
規劃設計應用
450元
務全輯　莊
560元
分實務與技巧
第34條之1
400元
開發實用指引
長裕合著
產處分實務
33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法律
誌
目次
特別企劃
全面檢定之監聽偵蒐——從制度面尋求犯罪偵查與
信、隱私權之平衡……吳志強
通訊監察之修法芻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部分
法學瞻述
淺談贈與金額限制……陳幼宜
由林生祥拒絕領獎事件探究憲法性差別待遇與族群歧視之關
係(下)……林俐瑩、吳憲
法人
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56-6486
19246890
版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67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5號解釋
花高分院等11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
司法院核定385位資深績優人員
彰化地院獲公共工程金質獎
2.3 林茂權／論環境講習處分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為中心
4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合辦公法研討會 探討稅務議題
士林地院邀蔡秀男醫師談醫療爭議之調解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5號解釋

曾受刑之宣告者一律不得報考預備軍士官班考選 違憲

相關規定牴觸比例原則及人民服公職權保障 相關機關就嗣後之招生簡章應妥為訂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2年12月20日舉行之第1412次會議中，就邱裕弘為有關兵役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59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9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明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剝奪其學習自由、受教育權、自我實現權及工作權，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15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99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

事實摘要

國防部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國力規劃字第098003746號令頒「99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

聲請人邱裕弘報名參加99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第二梯次考選，其報名資格經國防部所屬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審查。因聲請人曾於94年犯過失傷害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定讞，考選委員會乃依前揭規定，以其安全調查不合格為由，作成報名不合格之審查結果，於考試期日前發函通知聲請人。聲請人不服審查結果，主張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爭訟迭遭駁回而確定，爰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等見司法院網站）

慶續榮業 再展新猷

花高分院等11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花蓮高分院等10法院新任院長宣誓就職，由臺高院陳宗鎮院長監誓（左圖）；福建連江地院新任蔡新毅院長宣誓就職，由金門高分院吳昭瑩院長監誓（右圖）。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花蓮分院、士林、桃園、苗栗、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地院，暨福建連江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於12月18日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分別由臺高院陳宗鎮院長及金門高分院吳昭瑩院長擔任監交人。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慰勉，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公懲會謝文定委員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清雲署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國明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林春榮董事長等貴賓，以及司法院廳處長、各法院院長等應邀觀禮，場面隆重溫馨。

本次新接任院長有：花蓮高分院院長由士林地院吳景源院長升任，司法院林俊益廳長接任士林地院院長；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轉任桃園地院院長，屏東地院莊崑山院長轉任臺南地院院長，福建連江地院紀文勝院長轉任屏東地院院長，福建連江地院院長由臺高院蔡新毅庭長出任；苗栗地院許進國院長轉任嘉義地院院長，南投地院邱志平院長轉任苗栗地院院長，臺東地院凃裕斗院長轉任南投地院院長，臺東地院院長由臺中高分院張國忠法官出任，以及由高雄高分院調最高法院辦事洪兆隆法官出任高雄地院院長。

監交人陳宗鎮院長致詞感謝各卸任院長之盡心盡力，讓院務運作順暢；並介紹各新任院長學經歷、處事能力及服務熱忱，期勉展現行政領導長才，持續努力，提升服務品質及司法形象。吳昭瑩院長致詞讚許福建連江地院卸任紀文勝院長於任內大力改善辦公環境，並期許新任蔡新毅院長再創外島法院新風貌。

賴浩敏院長特別致詞期許各新任院長發揮所學所能，為司法改革大業注入嶄新活力；並以「真心、誠心、愛心、同理心和包容心」的態度與同仁互動，提升行政效率和品質。賴院長表示，司法是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同仁應以此互勉而不自傲，同時虛心接受客觀理性的批評；並保有優良的品德和操守，堅守立場，共創潔淨清新的司法形象。

高金枝院長代表卸任院長致詞，細數擔任首長期間完成之重點工作，尤以妥善運用法官人力，確保審判獨立，行政團隊群策群力，以輔助審判核心為要務，最值得欣慰。同時冀望同仁繼續給予新任院長協助支持，共同為建構有原則、讓人尊敬的法院而努力。

林俊益院長代表新任院長致詞，強調法院為人民服務而存在，即係「司法為民」真諦；並自我勉勵將竭盡心力，加強行政支援審判功能，建立更多便民禮民措施，讓有限司法資源，獲得最大的服務效益。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國明理事長則感謝司法院與各級法院盡力配合人民需求的良善改革，大幅提升行政效率及裁判品質。並建議各法院硬體設施應更符合人性化、庭期安排應更加嚴謹妥適，以及審慎斟酌證據調查之聲請；並期盼各法院與律師界繼續維持良好互動，持續促進司法改革。

表揚楷模

司法院核定385位資深績優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12月18日核定司法機關102年資深績優人員，連續在司法機關服務滿40年者有葉百修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等14人；30年者有司法院黃梅月廳長、桃園地院林勤純院長等104人；20年者有司法院林吉輝專門委員、福建連江地院蔡新毅院長等267人，總計385人，由各績優人員機關首長於慶典或集會時公開頒發獎牌表揚。

服務滿40年者名單如下：葉百修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鍾耀光庭長、王福瀛書記官，公懲會謝文定委員長、林開任委員、黃水通委員，臺中高分院阮正枝書記官，臺南高分院黃文生書記官，臺中地院廖素論、張美智書記官，彰化地院林漢語主任、吳金良科長，澎湖地院呂仲陸書記官長、陳佳美執達員。

法院建築新標竿

彰化地院獲公共工程金質獎



【本刊訊】彰化地院新建檔證大樓工程榮獲「第1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建築類優等獎項，頒獎典禮於12月13日舉行，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中）率領彰院興建團隊出席領獎。

蘇院長於得獎感言中感謝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以及彰院建築團隊、相關同仁的投入與努力；更期許新檔證大樓能更安全的貯藏檔證，有效支援審判業務，提升司法效能。（相關介紹請見第1669期第4版）